

党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理论 与实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中国人民
解放军 桂林陆军学校政治部党史政工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

党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理论 与实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剥夺资本家占有的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归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所有。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根本原则。

但是，如何实现把资本主义经济变为社会主义经济？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认为只有采取没收的唯一办法。他们也曾设想用和平的方法达到把资本家的财产完全国有化的目的。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允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邦，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马恩选集4卷314页）。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先后两次提出过和平赎买的问题。一次是一九一八年国内战争爆发之前，列宁在批评布哈林等“左”派共产主义者时，专门论述了赎买的问题，主张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加以无情的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那些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资本家实行赎买。但是，因为俄国的资产阶级对苏维埃政权始终采取敌对的态度，实行怠工、反抗，直至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内战，俄国无产阶级不得不采取暴力手段攻击资本家，对他们的企业实行全部没收。另一次是一九二一年国内战争结束后，为了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加强工农联盟。列宁重新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宣布愿意把一些厂矿暂时租让给外国人和资本家去经营，也是由于

资产阶级不接受列宁的政策而没有能够搞起来。

而在我们中国，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思想，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正确地解决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形式和步骤等问题。第一次取得了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成功经验。从而，胜利地实现了马克思列宁提出的，但从来没有实现过的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的设想，成为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从我国具体实际出发贯彻马列主义的赎买理论，正确地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前面说到，在俄国，由于资产阶级不接受列宁的赎买政策，列宁的设想没有能够实现。在中国，有无可能使民族资产阶级接受和平赎买，使马列主义的赎买理论成为现实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党和毛泽东同志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的历史特点作了全面深刻的分析。

一、中国是一个经济上十分落后的国家，全国解放后，民族资本在社会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解放前，我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下，成为一个经济上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解放后，我们虽然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并经过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生产水平还很落后，仍然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工业生产的能力尤为低下，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那样：“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毛选五卷130页）要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这种落后状态，单靠国营经济的力量是不够的。必

须依靠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而作为民族资本主义的经济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它在当时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一九四九年，全国共有资本主义工业十二万三千多户，职工一百六十四万余人，占全国工业职工总数的54.6%，生产总值六十八亿多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63.2%。就轻工业和国内商业所占比重，一九四九年，棉纱为46%，棉布为40%，面粉为80%，卷烟、火柴为80%。私营商业的销售额在一九五〇年为一百八十二亿元，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额的76%，零售额的85%。这就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当时的社会经济中还占有重要地位，还是一种可以利用的重要经济力量。

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在经济上的两重性和在政治上的两面性的特点。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作为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因此，在旧中国，它们在原材料、技术设备、金融和商品运输等方面大量依赖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并受到他们的排挤和压制。全国解放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被废除，官僚资本被完全没收，民族资本就只能依存于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这种历史地位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阶段内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还不十分强大的时候，国家可以利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部分产品以满足国家和人民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的需要；用来与农民换取粮食和其它产品，有利于加强工农联盟。资本主义企业中拥有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可以利用他们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的人才。同时还可以通过税收和价格政策，从资本主义企业中取得部分资金用于经济建设。所有这些表明资本主义经济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盲目发展、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投机的本性等等，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又存在着尖锐的矛

盾。这又表明资本主义经济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的特殊性，不能不使这个阶级在政治上具有两面性的特点。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毛选五卷365页）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历史特点，为我们党正确制定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政策，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客观根据。

三、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使民族资产阶级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毛选第四卷1414页）特别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不断加强同农民的联盟，逐步割断了资产阶级与农民的联系，堵塞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同时，我们全部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迫使完全处于孤立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不得不依赖于国营经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对民族资产阶级历史特点的分析，认为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采取暴力没收的方法，而采取和平赎买的方法是十分必要的和完全可能的。其具体的办法就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既利用，又限制，同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来达到和平赎买资产阶级的目的。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代表人物，由于受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制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持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

私人资本主义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毛选第四卷1432—1433页）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和要求，一九五三年六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并作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基本内容。在这次会议上，中央指定中央统战部负责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统战部根据中央历次指示，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归纳为“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总路线公布的时候，这个方针就被明确地提了出来。在一九五四年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又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这个方针的所谓利用，就是在民主革命胜利后的一定时期内，允许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并使其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有一定限度的发展，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所谓限制，就是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活动范围和经营的盲目性，取缔资本家的一切违法活动，从而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所谓改造，就是在利用、限制的同时，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其逐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

综上所述，党所制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是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这一方针，既符合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和要求，又符合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特点，是一个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完整的方针，也是使民族资产阶级能够接受和平赎买的正确方针。这一方针的制定，不仅使马列主义关于赎买的思想在中国更加理论化、具体化，而且解决了使之变为现实的根本途径问题，为马列主义的理论

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对民族资本实行逐步改造，成功地实现了马克思列宁关于对资产阶级和平赎买的设想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现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列宁已作了初步的尝试，但是并没有获得成功。在我国革命实践中，党和毛泽东同志成功地运用和发展了列宁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在我国第一次取得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和平赎买资产阶级的成功经验。

我们党在这一方面的成功所在，首先是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步骤上，贯彻了逐步过渡的指导思想。

对于为什么要用逐步过渡的方法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当时在党内和工人阶级中的认识是不统一的。主要存在两种思想倾向：一种是企图利用国家政权立即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的“左”倾思想；另一种则是认为对资本家的改造遥遥无期，无所作为或是主张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将来自然走向社会主义的右倾思想。党和毛泽东同志认为，这两种思想都离开了我国当时的客观实际，对党的路线、方针以及对资产阶级的历史特点缺乏正确的认识。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讲话中，在批判了离开总路线的右倾观点的同时，也批判了急于消灭资本主义的“左”倾观点，强调了用逐步改造的方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我们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所谓逐步者，共分十五年，一年又有十二个月。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左”反右，逐步过渡，最后全部过渡完。”（毛选五卷82页）一九五三年九月，毛泽东

同志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中又进一步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要“稳步前进，不能太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毛选五卷98、100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确定逐步过渡的战略步骤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党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步骤上贯彻逐步过渡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正确的。一方面，这完全符合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我们既然还要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这就不能要求立即或者在很短时间内消灭资本主义。然而，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也不能让其盲目发展，自由泛滥，必须加以限制，在利用、限制的同时进行改造。这样，对资产阶级的赎买就不能不是一个逐步过渡的过程。另一方面，采取逐步过渡的方法也完全符合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所谓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即是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这就要求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不能强迫，要允许资本家在实践中有一个逐步适应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过程。再一方面，对我们党在工作指导上也是十分有利的。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这是一场极其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我们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运用。采取逐步的方法，就便于我们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变革中，逐步摸索经验，总结教训，避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能够从容而顺利地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党根据逐步过渡的指导思想，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分作两个步骤来进行：第一步，把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再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十

分正确的战略步骤。

其次，党在贯彻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践中创造了灵活多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

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但是，采取什么形式来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呢？在这方面，我们党是有独特创造的。在俄国，列宁是把已经没收的某些生产资料，主要以租让制和租借制的形式，在一定时期内交给资本家去经营，以达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目的。这种形式对于我国显然是不适合的，因为我们并没有没收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我们党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创造了适合我国情况的多种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这些形式是：由国营商业向私营工厂收购产品的初级形式；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的中级形式；由个别公私合营发展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这些过渡形式，是我们党根据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情况逐步总结出来的。

向私营工厂收购产品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早在一九四九年就在已经解放的城市中实行了。主要是国营商业根据产品的规格、质量，以合理的价格，临时或定期地向私营工厂收购一定数量的产品。这种形式还没有触及到资本主义所有制，在经营范围、市场价格等方面也还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这是在全国政权还没有建立的条件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

全国解放以后，从一九五〇年起，我国进入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党根据形势的发展，创造了在工业中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实行委托经销代销的中级形式。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基本点，就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

济主要在企业外部进行联系和合作,还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所有制。然而,这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经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基本上掌握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原料供给和产品销售,在不同程度上把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迫使其在生产和经营的方向、剥削的程度、价格和市场条件等方面都受到一定限制,为彻底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创造了初步的条件。由于这种形式使资本主义企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都有了保障,而且可以得到比较固定的利润,因此,绝大多数资本家是欢迎拥护的,从而使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有了很快的发展。一九五〇年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29%,五一年占43%,五二年占到56%。“五反”运动以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主要部门已经大部分纳入了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公私合营,这在解放初期已经开始出现了,但为数不多,当时,也还不是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形式。到了一九五三年,党和国家鉴于有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条件已经成熟,同时,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如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劳资矛盾等等)必须进一步解决。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才被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形式。一九五四年一月,党和国家确定了“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同年九月,国务院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各地根据《条例》规定的原则拟定了扩展公私合营的具体方案。根据逐步过渡的原则,党和国家把扩展公私合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对规模较大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叫做个别企业的公

私合营。在这种公私合营的企业里，国家除对企业投资外，还要派干部去担任企业的领导工作，使生产资料支配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实际上都归国家掌握。从而使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开始部分的改变，生产资料由原来资本家私人占有变为资本家和国家共同占有；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资本家由过去的主管者变为在公方代表领导之下参加对企业的管理；在分配关系上，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把企业的利润分为所得税、福利费、公积金、资金红利等四项，资本家只按他的资金份额领取红利。这种企业已经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这种企业在工业方面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全国已有一千九百多家。

第二阶段，是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是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造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然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并没有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企业中仍然存在两种所有制对立的局面；企业的领导权也还有一部分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资本家的利润仍然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加，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并没有完全解决。同时，通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公私合营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这样的速度也不能适应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要求。除此之外，当时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在生产任务问题上的矛盾也表现得非常突出。主要是没有合营的私营企业得不到生产任务，工厂不能开工，工资发不出来，出现了有些地方工人带着资本家向当地政府请愿的情况。尽管国家采取了一些政策和措施，但是矛盾还是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所有这些情况表明，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已经势在必行。党和国家根据这种形势，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掀起高潮的同时，把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阶段。一九五五年十月，毛泽东同志邀集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举行座谈会，要求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十一月党中央召集各省市党代表召开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会议，提出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规划。在同月召开党的七届七中全会上，制定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接着，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底，全国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占一九五五年底私营企业的99%，职工人数占98.9%，总产值占99.6%。在私人商业中，转为国营、合作和公私合营的占原有商业的82.2%。全国基本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这种公私合营的企业里，国家对私股实行了支付固定股息的制度。这样一来，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仅仅表现在按合营时的私股份额每年依固定息率5%领取定息上，而同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完全分离，从而使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完全转归国家使用。这种企业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至此，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一九六六年，取消了定息，这种企业就变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了。

由于我们党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过程中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步骤，不但避免了在社会大变革中难以避免的震动和不安，而且由于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过渡形式，成功地实现了马克思列宁关于对资产阶级和平赎买的设想，方法之活，效果之好这在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对资产阶级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企业改造同人员改造相结合，创造了大规模改造剥削者的新鲜经验

我们党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中，不仅和平赎买了一整个资产阶级，而且通过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把这个阶级中绝大部分的剥削者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卓有成效的创造。其基本的经验是：

一、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坚持对资产阶级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革命要推翻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但是如何改造剥削阶级分子，没有作过明确的论述。列宁根据本国的情况，对剥削者是采取镇压或驱逐出境的方法，即用专政的方法来处理同资产阶级的矛盾。

在我国，党和毛泽东同志把改造剥削者的任务作为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一条战略方针。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提出了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的理论。这对马列主义阶级矛盾的学说是一个新的发展。我们党作出这样一个理论创造的客观根据，就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毛选五卷365页）根据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理论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的原则，党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采取这样的政策是完全必要和非常恰当的。因为民族资产阶级区别于官僚资产阶级，在旧中国受着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排挤和压制。在他们中，除了极少数顽固分子外，绝大多数，特别是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是爱国的，在民主革

命中常常采取参加或保持中立的立场。因此，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始终坚持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解放后，他们中的大多数，又是愿意为新中国服务，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我们对他们采取团结的政策，在社会主义时期继续同他们保持统一战线，同时通过民主的方法，说理的方法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改造他们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新人。这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十分有利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由于党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在这场社会大变革中，团结、稳定了资产阶级，充分调动了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从而保证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一九五六年完成的私营工商业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这件事所以做得这样迅速和顺利，是跟我们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当做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密切相关的。”（毛选五卷382页）

二、把资产阶级分子放在企业内部来改造，促使企业改造和人员改造结合起来。

由于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是用逐步过渡的方法来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就决定了我们对待资产阶级分子不能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对于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必须放在企业内部，同对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这种同时并举的改造方法对于互相作用、互相促进的效果是很大的。因为，一方面，让资本家在企业内部亲身参加对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可以使他们有可能通过生产经营、企业改组、以至生产关系的变革等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受到最实际的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加上党和国家根据不同时期，针对不同问题，经常组织他们学政治，学理论，使他们逐步认识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认清自己的前

途和命运，树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同时，资本家在企业改造实践中，可以增进对工人阶级的了解，使他们亲身体验到工人阶级创造世界的伟大力量，劳动的无上光荣。促使其抛弃剥削阶级的立场和思想意识，把自己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决心。另一方面，把资本家放在企业内部改造，对于顺利实现企业的改造也是十分有利的。一则可以利用他们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发挥其在改造中的积极的有益的作用，减少在大规模经济改组过程中的混乱和损失；二则让他们在企业内部有其位，谋其事，使得他们不能不对生产经营、企业改组、所有制的改造负有一定的职责，增进他们对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责任感，减少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阻力。实践证明，党把资产阶级分子放在企业内部改造，把企业改造和人员的改造结合起来的政策是非常正确的。

三、坚持对资产阶级既团结又斗争的原则。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一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革命，自始至终充满着限制与反限制、改造与反改造的尖锐复杂的斗争。这种斗争又是用和平的方法进行的。因此，这是一场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党在这场特殊的斗争中，继续采取了十分正确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就是说，在对他们采取民主的方法进行教育改造的同时，对那些不接受教育，抗拒改造以至违法的资本家，实行必要的斗争。事实上，这种斗争从建国初期到五六年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这一过程中从来没有间断过。较大的斗争就有四次，第一次是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同资产阶级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第二次是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斗争；第三次是一九五三年同资产阶级反对党中央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斗争；第四次是一九五四年开始的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围绕在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等问题上的斗争。其中要算一

九五二年的“五反”斗争范围最广，影响最深，意义最大。当时，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极力反对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利用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非法手段，即“五毒”行为，向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发动猖狂进攻。“五毒”活动十分普遍和严重，据北京、上海、天津等九个城市统计，在四十五万户私营工商业中，犯有不同程度“五毒”行为的有三十四万多户，占总户数的76%，其中上海占85%，北京占90%。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针对这种情况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五反”运动，发动群众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对不法资本家进行坚决斗争。并取得了这场斗争的伟大胜利。这一斗争的胜利，使资产阶级感到越来越孤立，无产阶级不可战胜，使资产阶级分子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的教育，对于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和顺利完成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同时，还充分利用了资产阶级政治上的分化。在所有制改造和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资产阶级分子总是要分化为进步、中间、落后和反动的几个部分。党不失时机地积极地做好扩大进步、争取中间、带动落后、孤立反动的工作。特别是对他们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教育和改造的先进典型，给予及时的宣传和表彰，对于那些极少数的顽固分子给予必要的打击，以好的典型带动一般，以坏的典型教育一般，达到争取多数的目的。我们党正是通过资产阶级的分化，做好争取大多数的工作，从而把绝大多数的剥削者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四、对资方人员的政治待遇和工作、生活作妥善安排。

首先，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让他们享有公民的待遇，对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和在改造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

恰当的政治安排，让他们参与对国家的管理。其次，对资方人员的工作采取全部安置的政策，让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在企业中担任适当的职务，成为企业的工作人员，并不降低其工薪收入。在社会福利方面享受与工人的同等待遇。对他们的家属子女原来参加工作的照旧安排适当的工作。第三，正确处理企业中公方人员、工人和私方人员之间公私共事的关系。要求工方人员不以粗暴态度对待资本家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不断总结双方共事的经验，逐步定出双方共事的制度和办法，使私方人员在国家机关和公方代表领导下，能够有职有权，守职尽责，以便充分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党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了大规模改造剥削者的实践，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这不仅对我国当时顺利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有着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新的经验，为无产阶级最后消灭资产阶级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作出了新的贡献。

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获得的成就是伟大的。然而，由于这场社会变革是如此广泛和复杂，加之缺乏经验，在实践中难免不发生某些缺点与偏差，主要是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不很适当。尽管如此，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成绩是巨大的，经验是成功的，在理论和实践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都有重要的发展。

桂林陆军学校党史政工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